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31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4</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6</b>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	2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3
四、 价值类型 .....	25
五、 评估基准日 .....	25
六、 评估依据 .....	25
七、 评估方法 .....	2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5
九、 评估假设 .....	36
十、 评估结论 .....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4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45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b> .....	<b>47</b>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12 号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43511 号审计报告。

##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92,357.53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9,200.00 万元，增值额为 66,842.47 万元，增值率为 22.86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12 号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

#### 委托人之一：

公司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437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37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 委托人之二：

公司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26686.333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11 楼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忠良

注册资本：275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85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市政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环卫设施、设备、作业车辆的运营和管理业务，城市生活废弃物和餐厨垃圾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市政污水污泥、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一般工业废弃物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相关服务设施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壤修复工程，投资咨询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管理业务；电厂环保耗材委托检测、检验服务，电力物资购销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简介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是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由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规划函〔2010〕709号）批准于2011年5月4日成



立，专业从事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公司经历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 2755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环保发电公司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6 家，已建成投运安庆、淮南、滁州、阜阳、池州、宿州、合肥长丰等 15 个子分公司，年处理固废 570 万吨，其中垃圾发电项目占安徽省市场份额约 41%。

###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 (1)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称：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法定代表人：杨国璋

注册资本：2464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54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4644	26544	100.00%
	合计	24644	26544	100.00%

#### (2)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称：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凤台经济开发区凤淮公路北侧 1.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李宏来

注册资本：2159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159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  
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1597	21597	100.00%
	合计	21597	21597	100.00%

## （3）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扬子办雷桥村东田郢村民组

法定代表人：符义卫

注册资本：1373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373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不含危险物）处理；供热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污水（渗滤液）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3734	13734	100.00%
	合计	13734	13734	100.00%

## （4）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晓俊

注册资本：16253.7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253.7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不含危险物）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6253.74	16253.74	100.00%
	合计	16253.74	16253.74	100.00%

## （5）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宿固路与南大外环交口东南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李忠玉

注册资本：1078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48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789	14826	100.00%
	合计	10789	14826	100.00%

## （6）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称：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长丰县陶楼乡

法定代表人：黄明佳

注册资本：14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4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热力生产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4600	14600	100.00%
	合计	14600	14600	100.00%

## (7)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称：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明路范岗林场

法定代表人：王安湘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电力、供热研发及销售；灰、渣销售；电力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500	6500	100.00%
	合计	6500	6500	100.00%

### （8）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临泉县牛庄乡生活垃圾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戴庆义

注册资本：60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炉渣销售；渗滤液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050	9050	100.00%
	合计	6050	9050	100.00%

### （9）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颍上县循环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杨世明

注册资本：17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7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不含

危险物)处理;供热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炉渣销售;秸秆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秸秆运输存储;供热副产品、生物质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生物质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7100	17100	100.00%
	合计	17100	17100	100.00%

### (10)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联合村陀弥山南冲

法定代表人: 梁生林

注册资本: 6644.8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644.8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644.82	6644.82	100.00%
	合计	6644.82	6644.82	100.00%

### (11)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 五河县东刘集镇周庄村北侧, 韩沫路西侧(周庄小学北侧 800 米)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注册资本: 7811.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811.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811.4	7811.4	100.00%
	合计	7811.4	7811.4	100.00%

### （12）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

法定代表人：盛习斌

注册资本：11604.5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604.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不含危险物）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炉渣销售；废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1604.54	11604.54	100.00%
	合计	11604.54	11604.54	100.00%

### （13）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山关村鲤鱼冲水库旁

法定代表人：尚启马

注册资本：969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91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特许经营项目）；灰渣销售；污水处理。（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690	9914.5	100.00%
	合计	9690	9914.5	100.00%

### （14）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长丰县左店乡乡政府南

法定代表人：常赞

注册资本：1119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19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秸秆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秸秆运输存储；供热等副产品、生物质原料销售；生物质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1196	11196	100.00%
	合计	11196	11196	100.00%



## (15)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称：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三站社区

法定代表人：慈祥

注册资本：50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供热、电力服务；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600	50600	100.00%
	合计	50600	50600	100.00%

## (16)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称：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乾县福银高速青龙引线北侧皖能南路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10403.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403.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供热副产品、供热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弃物以及医疗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403.4	10403.4	100.00%
	合计	10403.4	10403.4	100.00%

## (17) 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宋寨村,329 国道与 217 乡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盛习斌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秸秆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秸秆运输存储；供热副产品、生物质原料销售；生物质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000	8500	100.00%
	合计	7000	8500	100.00%

## (18) 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泾县琴溪镇琴溪村邮政储蓄二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尚启马

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垃圾及农林废弃物发电及销售；电力维修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

目)；电力副产品(灰、渣)销售、处理；供热销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物)收集、中转、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100	3100	100.00%
	合计	3100	3100	100.00%

### (19) 商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商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南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虎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供热副产品销售、供热服务；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弃物以及医疗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合计	200	200	100.00%

### (20) 太湖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太湖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新仓镇龙林村下火组 25 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佳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仅限以自有资金对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不含危险废弃物）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 （21）安徽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安徽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湖光路自主创业产业基地三期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黄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 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联合村陀弥山南冲

法定代表人：梁生林

注册资本：27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3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厨余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厨余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厨余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加工、销售；环卫设施、设备、作业车辆的运营和管理业务；建筑及装潢垃圾固废处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160	1080	80.00%
2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	270	20.00%
	合计	2700	1350	100.00%

### (23) 涡阳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涡阳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涡阳县华都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天成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 （24）涡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①注册情况

名 称：涡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涡阳县华都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天成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供热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弃物以及医疗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 4.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5500	285500	100.00%
	合计	275500	285500	100.00%

## 5.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单体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71,920.42	128,729.89	143,723.52
非流动资产	196,404.98	245,719.77	268,208.74
固定资产净额	312.86	412.39	399.22
在建工程	-	-	1.50
无形资产	154.54	80.88	27.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b>资产总计</b>	<b>268,325.40</b>	<b>374,449.66</b>	<b>411,932.27</b>
流动负债	29,895.17	90,428.79	119,574.74
非流动负债	-	-	-
<b>负债合计</b>	<b>29,895.17</b>	<b>90,428.79</b>	<b>119,574.74</b>
<b>所有者权益</b>	<b>238,430.24</b>	<b>284,020.87</b>	<b>292,357.53</b>

损益状况（单体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60.71	377.46	237.43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42.57	19.24	3.5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492.36	2,841.77	2,343.1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98.30	100.43	111.38
资产减值损失	1,822.44	1,863.82	-
信用减值损失	-	600.00	-
加：其他收益	3.75	27.35	13.67
投资收益	7,857.31	7,877.36	764.42
资产处置损益	-0.95	-	-
三、营业利润	3,663.35	2,589.18	-1,664.34
加：营业外收入	2.31	1.45	1.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3,665.66	2,590.63	-1,663.34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3,665.66	2,590.63	-1,663.34

注：以上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3511号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皖能环保发



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43511号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2,357.53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143,723.52
非流动资产	268,208.74
长期股权投资	259,120.18
固定资产净额	399.22
在建工程	1.50
无形资产	27.99
长期待摊费用	5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3.43
<b>资产总计</b>	<b>411,932.27</b>
流动负债	119,574.74
非流动负债	-
<b>负债合计</b>	<b>119,574.74</b>
<b>所有者权益</b>	<b>292,357.53</b>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43511号审计报告。

##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511号审计报告。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1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1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资讯金融数据库；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估值。”

####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

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且披露信息充足，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市场法。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sub>n+1</sub>：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



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

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辅助材料、燃料、周转材料、包装物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经核实无误后根据完工情况确定评估值。

#### (4)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 (5)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软件等。

软件：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以重置价确定评估值。

##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6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25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状况
1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2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3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4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5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6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7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9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10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11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12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13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14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15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16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运营中
17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在建中
18	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在建中
19	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暂停
20	商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暂停
21	太湖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暂停
22	安徽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在建中
23	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8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在建中
24	涡阳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暂停

对于运营电站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在建电站、暂停建设电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8)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

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

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 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 管理团队稳定发展, 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 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三) 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 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 不会出

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932.27 万元，评估值 474,370.52 万元，增值额为 62,438.25 万元，增值率为 15.16 %；负债账面价值为 119,574.74 万元，评估值 119,574.74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92,357.5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4,795.78 万元，增值额为 62,438.25 万元，增值率为 21.36 %。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59,200.00 万元。

###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359,2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354,795.7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结果差异较小。

####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92,357.53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0,674.24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9,200.00 万元，增值额为 66,842.47 万元，增值率为 22.86 %。

####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

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情况：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部分公司，存在实收资本金额大于注册资本金额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系增资未进行变更登记。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75,500.00	285,500.00
2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4,644.00	26,544.00
3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789.00	14,826.00
4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050.00	9,050.00
5	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	8,500.00
6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690.00	9,914.50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存在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的情况，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2,700.00	1,350.00

其中，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资本金，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缴纳；本次评估中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

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4. 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未决诉讼情况如下：子公司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6月7日作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申请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仲裁请求：①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因增值税税率调整核减的工程款488.4564万元；②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赶工措施费2,164.00万元；③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报告日，本案已两次开庭，尚未出具仲裁裁决。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前报告使用者关注。

5. 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接受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1,800,000.00	2020-8-6	2033-9-22	否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2,950,000.00	2020-9-1	2033-9-13	否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4,000,000.00	2016-12-20	2029-11-23	否
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5,200,000.00	2017-6-9	2031-9-20	否
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7,250,000.00	2017-5-16	2029-11-18	否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2,570,000.00	2021-4-29	2038-9-9	否
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080,000.00	2021-9-27	2036-9-26	否
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8,530,000.00	2019-11-18	2032-10-25	否
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8,562,000.00	2015-9-29	2030-9-1	否
1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367,464.00	2019-12-18	2029-12-15	否
1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4,810,000.00	2016-11-1	2031-12-31	否
1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6,083,825.00	2017-6-16	2030-12-1	否
1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3-30	2035-3-29	否
1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20-3-10	2032-12-21	否
1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4,490,015.00	2017-9-14	2031-11-10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1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2,701,998.00	2018-1-10	2033-1-31	否
1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9-11-8	2034-11-7	否
1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7,350,000.00	2018-3-8	2030-3-11	否
1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37,370,300.00	2018-3-8	2031-12-23	否
2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3,090,000.00	2017-5-3	2031-5-1	否
2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5,743,500.00	2016-12-30	2031-10-23	否
2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8,600,000.00	2019-6-19	2033-4-15	否
2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600,000.00	2021-4-19	2036-4-18	否
2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6-9	2036-6-8	否
2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800,000.00	2021-7-14	2036-7-13	否
2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77,659,332.61	2019-7-11	2032-7-10	否
2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5,458,834.00	2020-3-26	2035-3-24	否
2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85,140,000.00	2020-7-17	2039-7-16	否
2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467,591,627.92	2020-4-16	2036-4-15	否
3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237,882,738.31	2020-4-16	2036-4-15	否
3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8-30	2022-8-29	否
3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9-28	2029-12-20	否
3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5,376,650.00	2018-12-7	2032-7-21	否
3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8,700,000.00	2015-3-30	2029-9-23	否
3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3,626,437.00	2020-7-30	2035-7-7	否
3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3,285,703.86	2020-7-24	2033-6-21	否
3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7,800,000.00	2018.6.29	2030-5-30	否
3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 公司	33,947,800.00	2020-7-3	2034-7-2	否
3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 公司	44,241,965.68	2020-4-8	2030-4-7	否
4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 公司	49,205,000.00	2020-09-22	2034-8-18	否
4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 公司	2,000,000.00	2021-8-27	2022-8-26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4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1-9-14	2022-9-13	否
4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34,953,656.64	2021-6-30	2037-6-30	否
44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9-6-19	2033-6-18	否
45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7,659,360.00	2019-7-1	2034-6-30	否
46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长丰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44,241,940.00	2020-4-1	2030-4-1	否
47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长丰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83,152,800.00	2020-9-1	2034-9-1	否
48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9,999,992.00	2021-3-30	2035-3-29	否
49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2,570,000.00	2021-4-29	2038-4-29	否
50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080,000.00	2021-9-1	2036-9-1	否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7.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1.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邓士平  
43060064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王敏  
11180111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 引用报告（批准）备案文件
- 十三、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